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3年度苗簡字第643號

原告 錦水溫泉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徐享鑫

被告 呂大月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6,543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裁定命原告於14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3年8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及答詢表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官 張淑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智揚